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921號

原　　告　花園夜市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思儀

訴訟代理人　賴鴻鳴律師

　　蕭人豪律師

　　謝旻宏律師

　　賴昱亘律師

　　謝明澂律師

被　　告　鄭仔寮花園夜市市場管理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隆

訴訟代理人　蔡弘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5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同年2月6日下午5時宣判。茲因原告具狀撤回訴訟，被告並具狀表示同意原告撤回，故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美韻